

**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**  
**关于开展 2016-2017 学年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十佳班级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发挥班级在学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激发学生集体荣誉感，引导广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现决定开展 2016-2017 学年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十佳班级”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时间：**

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时间：11 月 10 日-11 月 24 日

“十佳班级”评选答辩会：12 月 11 日（拟定）

表彰时间：2018 年元旦晚会（暂定）

**二、评选对象：吉首大学在籍有建制的行政班级**

**三、评选内容：**

1、**先进班集体**：具体要求详见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之《吉首大学校级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。

2、**十佳班级**：从各学院推荐的“先进班集体”中择优评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：**

1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由各学院根据学工部下发的评选名额（见附表）进行院内评选，等额上报学工部，学校统一表彰；

2、“十佳班级”由各学院根据学工部下发名额（见附件1）从已评选的“先进班集体”中择优推荐参加校级评选答辩会进行展示、答辩，现场评选产生。

#### 五、评选要求：

1、各学院务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评选，坚持“以评促建”原则，促进良好班风、院风、校风、学风的形成。

2、各学院应积极动员，各班级应以“相互学习、交流”为目的，认真对待、充分准备，积极参评。

3、学工部将对优秀班级先进事迹进行大力宣传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学风建设氛围。

备注：11月24日12:00前上报至学工部202室学生事务管理中心陈敏灵处，电子档发送至5484885@qq.com。上报材料包括：《吉首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》、《学院报送吉首大学2016-2017学年先进班集体、十佳班级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

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

2017年11月13日